

海南环审〔2025〕20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国能（乌海海南区）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末精煤系统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乌海海南区）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能（乌海海南区）煤炭加工有限公司末精煤系统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海南煤炭加工公司老石旦选煤厂厂房内，用地面积 1550.91m<sup>2</sup>。项目仅在现有主厂房内增加浮选精煤脱水设备以及附属设施，选煤厂产品结构、选煤方案、选煤工艺保持现有不变，产能由 150 万吨提高至 200 万吨。项目总投资 66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 万元，占总投资 0.15%。

2024 年 8 月，乌海市海南区能源局对该项目备案（海南能源发〔2024〕86 号）。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三、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要求落实文物保护区域相关保护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文物受到施工影响。

2025年12月5日